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賴塘中

債 務 人 蔡宸佑即蔡昆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或同面額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於3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300,000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日期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然債務人詎自112年7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十、十一條款之約定，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73,2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債權人曾以電話催繳，惟皆無人接聽，另債務人之營業處所業已歇業，經其家人告知，債務人現行蹤不明，顯見債務人有閃躲之意，經調閱債務人之聯徵資料顯示，除本件債務外，債務人另對兆豐國際商銀、臺灣新光商銀、中國信託商銀、台灣樂天、屏東高樹鄉農會有逾期欠款未繳之情形，上開債務已超過債務人之償債能力，恐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於如主文所示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為證，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。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另提出聯徵資料在卷為憑，依前揭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除本件債務外，另對其他金融機構有借款逾期未清償之情形，足徵債務人債信及資力已有不足之情形，將來恐有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之可能，其財產恐有不足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保全之必要性，是以債權人對於假扣押原因亦已有所釋明，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

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